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公允，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了我们事前认可，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华雄

李 毅

金百顺

2022年8月31日